

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全市新闻节目展播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委宣传部			实施单位	宁县融媒体中心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12	12	12	10	100%	1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2	12	12	—	100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总体	保障宁县新闻节目在市级融媒平台如期展播，保证新闻传播力，宣传全				2023 年完成宁县新闻节目在全市如期展播				
目标	县产业经济和文化发展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展播期数		10	10	20	20	无
		质量指标	新闻展播率		80%	80%	10	10	无
		时效指标	新闻展播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20	20	无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	12 万	100%	20	20	无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月展播稿件/篇		80 篇	100%	15	13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群众对象满意度		满意度	100%	15	15	无
满意度指									
标		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8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、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		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					
填报单位名称：宁县融媒体中心				填报日期：	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	自评分数	评分分数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	20	20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8	8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	3	3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得分。		2	2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3	3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2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2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80	80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	得分	78
			1、全市新闻节目展播经费		
			2、“中国宁县”网站维护费用		
					
			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数）		
合 计	100			98	98